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WONG CHEE KIANG

居NO.000A JLN SENTRI 0, TAMAN NUSA
CENTRAL, BANDER NUSA JAYA 00000,
MALAYSIA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WONG CHEE KIANG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WONG CHEE KIANG因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前揭罪名嫌疑重大，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復自承在台無其他親友，原本預計抵台後再出境前往其他國家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本件跨國運輸毒品之數量甚多，犯罪情節非輕，故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被告所犯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4月20日宣示判決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就是否延長羈押一事，被告及辯護人均陳稱：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既為重罪，此情本即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且本院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所依

01 據之事實基礎迄今尚無變更，則其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甚
02 明，而應予繼續羈押之必要性亦仍存在。爰於羈押期間未屆
03 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5年4月23日起延長被告羈押
04 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08 法官 陳怡君

09 法官 黃偉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君